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洪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2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吴晓立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吴晓立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为确保公司日常持续稳定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张洪文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洪文，男，1968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技校毕业。1986 年-2000 年，在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培训中心工作；2000 年买断后自谋职业；2010 年至今，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职采购部经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任命张洪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，公司监事会人数达到法定人数规定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4日